## 免责条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,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,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国与萨摩亚独立国 就萨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 事以互换照会形式达成的协议

## 中方去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向萨摩亚独立国外交贸易部致意,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贵部第 04/203 号来照内容予以确认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(印) 二○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

致:萨摩亚独立国外交贸易部 阿皮亚

## 萨方来文

萨摩亚独立国外交贸易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致意,并谨代表萨摩亚独立国政府确认,萨摩亚独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,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,经过友好协商,就萨摩亚独立国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萨摩亚独立国政府在香港委派 名誉领事,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- 二、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。
- 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以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,为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名誉 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。

四、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 久性居民。

五、萨摩亚独立国在香港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,不再保留名誉领事。

六、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,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 公约》和国际惯例,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。

上述内容,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代表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,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 之间的一项协议,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萨摩亚独立国外交贸易部 (印)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 阿皮亚 2004年7月15日